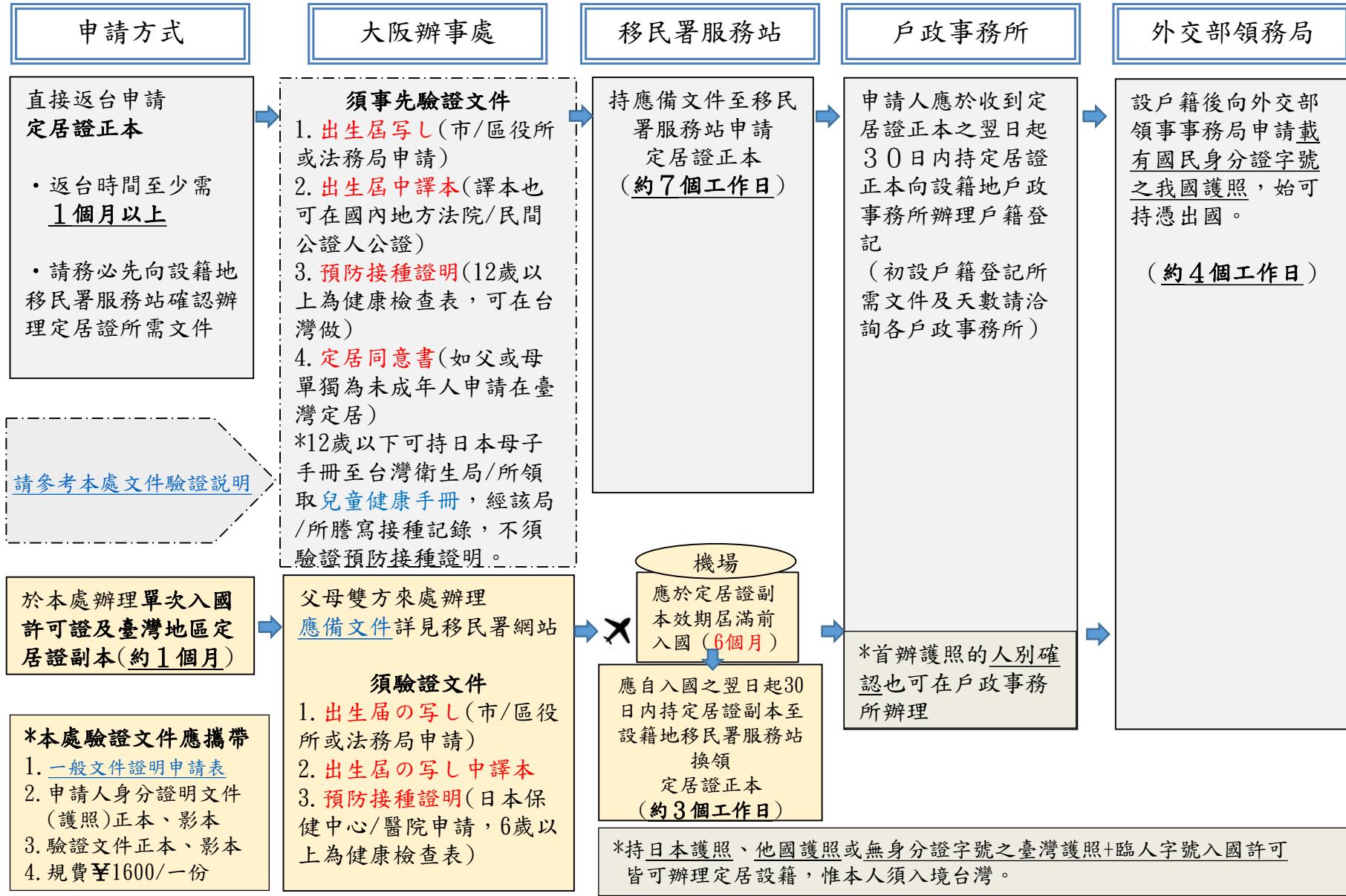


日本出生子女回台初設戶籍流程(未滿20歲)



*本流程圖僅供參考, 相關所需辦理天數及應備文件, 仍依各該權責機關為準, 請事先洽詢各機關。

申請須知敬請參閱內政部移民署網頁說明：

未成年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國外出生）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

申請要項については内政部移民署のホームページをご確認ください

未成年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國外出生）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

於大阪辦事處申請定居證副本
(需時約1個月)

應備文件：

大阪辦事處轄區範圍

近畿地方：大阪府、京都府、兵庫縣、滋賀縣、奈良縣、和歌山縣
東海地方：愛知縣、岐阜縣、三重縣
北陸地方：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
中國地方：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
四國地方：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
2. 定居同意書（簽名欄請先不要填寫，父母雙方需來處親自簽名）
3. 頭像照片 1 張（最近 2 年內拍攝/橫 3.5 cm x 直 4.5 cm/白色背景/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cm 以上 3.6 cm 以下）
4. 申請人與父母之護照正本及影本各 2 份
申請人與父母在留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2 份（日本國籍者免附）
如申請人有台灣護照，請一併提出正本及影本 2 份
5. 申請人父母已在台灣登記結婚之證明，如台灣戶籍謄本（核發日期 3 個月以內/記事欄不要省略）
6. 出生屆の写し正本（須經驗證）及影本 1 份（本處僅受理驗證於轄區內發行之文件）
7. 出生屆の写し中文譯本（須經驗證） → 有關翻譯請參考 第 6 頁
8. 預防接種證明書正本（須經驗證）及影本 1 份或 健康檢查表正本（須經驗證）及全頁影本 1 份
(本處僅受理驗證於轄區內發行之文件)
6 歲以下：預防接種證明書（向市/區役所・保健中心申請/核發日期 3 個月以內）
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健康檢查表（可僅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核發日期 3 個月以內/有指定表格）
12 歲以上：健康檢查表（最近 3 個月內合格/有指定表格）
9. 申請定居證副本費用 ¥2800

*可點開藍色文字下載文件

- 非婚生子女 依母定居者；

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

+

母未婚切結書

- 非婚生子女 依父定居者；

檢附父已完成認領手續之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

-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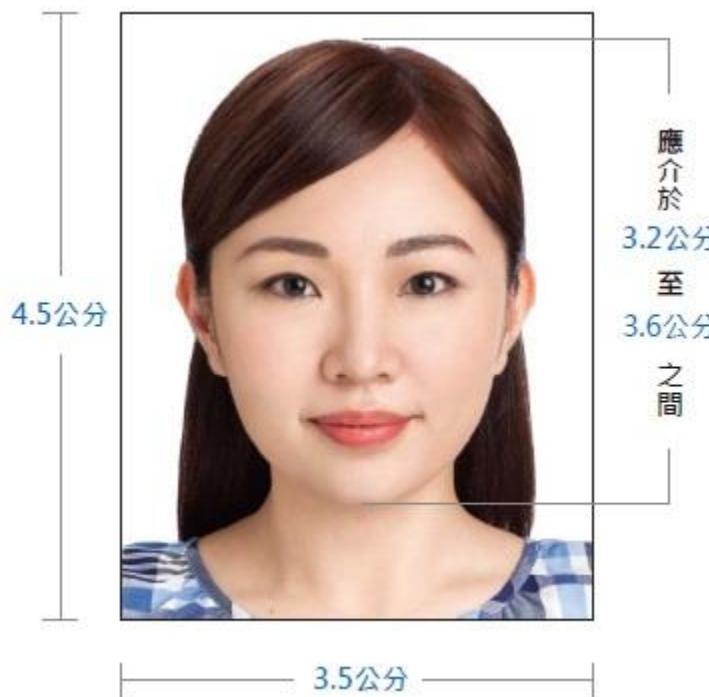
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父子或父女2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

+

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302日止為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顔写真のサイズ／頭像照片規格

見本



縦4.5 cm×横3.5 cm

カラー

背景白色

耳や眉毛が隠れないように

頭頂部から下あごまでの長さ3.2 cm～3.6 cm

横3.5公分×直4.5公分

彩色

白色背景

露出眉毛、耳朵

頭頂至下頸的長度應介於3.2公分～3.6公分

注意事項

*有關預防接種證明書

→需有記載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發行日期、發行機關之官印

- 可事先將文件傳送至osaka@mofa.gov.tw信箱，確認文件內容

*有關健康檢查表(請參考右圖)

→請向醫院說明下列幾點

- 若有預防接種證明書…請和診斷書釘在一起
- 若有兩頁以上…每頁都需蓋騎縫章（醫院章）
- 健檢表上的照片…需蓋醫院章
- 健檢表上需有醫院資訊〔名稱、地址、電話號碼〕…醫院蓋印或手寫皆可
- 可事先傳送醫院簽章完成之健檢表PDF檔案至本處電子信箱osaka@mofa.gov.tw做確認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eparation of a medical examination form. It starts with a 'Single Page' (1枚目)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which is then combined with a 'Two-page' (2枚目) health examination form. Both documents feature a red 'Hospital Seal' (病院印).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final, combined document.

*有關翻譯出生屆の写し

- 日本年號請改成西元年 ex) 令和3年→2021年
- 日本漢字請改成繁體字 ex) 国→國
- 國籍請書寫台灣或中華民國
- 片假名/平假名請用羅馬拼音書寫 ex) クリニック→Clinic, さゆり→Sayuri

- 申請人入境台灣時，須出示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並經過機場查驗蓋有入境章截，才可持憑向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
如果沒有蓋章，可能需要重新申請
- 申請人應於單次入國許可證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入國後，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至設籍地
移民署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正本
 **定居證副本換正本約需三個工作天**
- 申請人應於收到定居證正本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 設籍後身分已轉換，首次出國，應先向外外交部申請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申辦護照約需四個工作天**
- 所有程序須一次完成